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47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7' 16.14"，北纬24° 43' 30.63"。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93 m²，建筑面积为1251.48 m²，病床数46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设备配置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设备批建情况

功能科、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量、套)
预防保健室	1	电冰箱	5
	2	身高体重计	5
急诊抢救室	3	急救箱	3
	4	抢救床	1
	5	心电图机	2
	6	担架	1
	7	氧气瓶推车	3
	8	移动红外线灯	2
	9	地站灯	2
	10	药品(器械)柜	2
普通诊室	11	诊床	3
	12	观片灯	2
外科换药处置室	13	换药车	10

	14	切开包	2
	15	地站灯	2
五官科	16	视力表等	3
药房	17	毒麻药品柜	1
	18	电冰箱	2
	19	药物天平	2
注射室	20	注射处置台	2
	21	药品柜	2
观察治疗室	22	观察床	10
	23	输液架	50
	24	治疗车	2
	25	地站灯	1
检验科	26	生化分析仪	1
	27	血球计数器	3
	28	尿分析仪	1
	29	电解质分析仪	1
	30	生物显微镜	2
	31	离心机	1
	32	干燥箱	1
	33	电冰箱	2
	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35	分光光度计	1
	36	分析天平	1
	37	水浴箱	1
	38	药品试剂柜	1
	39	净化工作台	1
放射科	40	X光机	1
	41	洗片机	1
	42	铅屏风	1
	43	铅围裙	1
	44	铅手套	1
	45	看片灯	1
病房	46	超声波诊断仪	1
	47	病床	46
	48	药品柜	1
	49	治疗车	2
	50	病历柜	2
	51	担架车	2
	52	担架车	1
	53	看片灯	1
54	地站灯	1	
其他	55	计算机	3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08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原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南国土环复【2015】76 号。验收期间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hb441800300002221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实际投资 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体和恶臭，收集后经恶臭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监测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边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均能满足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臭气浓度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西北和东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面达到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已与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单位盖章）



2020年6月25日